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84,6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201,986.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9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1GZAA20008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德荣化工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德荣化工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荣化工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结算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63)。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3,442,124.03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1	广东德美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56582100240	本次注销
2	广东德美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202919689	本次注销
3	广东德美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401040021227	本次注销
4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18486200890	本次注销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